

2025.7.2-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4馆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2025上海国际
发泡材料技术工业
展览会 **INTERFOAM
CHINA 2025**



主办单位 Organizers



关注我们 Follow us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欢迎参加 2025上海国际发泡材料技术工业展览会。

这份参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展览的展会须知、守则和有关资料，对贵公司出展前的筹备工作甚有帮助。

凡贵司已呈交的表格，我们建议您打印一份作存案及方便日后核对帐目（如有租赁）。请详阅手册内所列各项规则，并留意各项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上所列明的呈交截止日期，我们会尽力维持价格不变，但请谨记和体谅，所有价格存在变动可能。此外，参展商只可以展出其生产、代理及分销之产品。

如需任何查询或协助，请与主办方联络。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北京汇捷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01 重要事项

- 1.1 布展工作时间为 6 月 30 日 - 7 月 1 日。
- 1.2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15:00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将收取加班费用。支持现金、微信及支付宝转账方式。（加班费22:00前1700元/小时，22:00-08:00间3000元/小时）
- 1.3 标准展台供电会于 7 月 1 日 14:00 完成。另特装展台供电必须顺利通过展馆之安全测试，方可发放。
- 1.4 特装展台搭建商可于 6 月 30 日 08:30 进馆施工。**特装展台搭建商务必于 2025年 6 月 1 日前将展位设计图交给主场搭建商批核。**详细信息请参照参展商守则及条规 3.17 项。
- 1.5 货运车辆轮候证及通行证：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对进场车辆实施轮候管理。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展品车辆首先须按展会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线上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并完成支付，由办证人员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保存并打印放置车前，按时段进入展馆指定的停车场轮候，未出示《轮候证》货车不允许进入新国际中心周边区域，以免造成违章。

车型	指定区域	类型	办证时间及地点	费用
货运车辆	指定停车场 P3 或 P7	轮候证	展前一周登录展馆微信公众号：SNIEC-SH	20 元（以展馆公布为准）
	卸货区	卸货区车证	布撤展期间 1 号卸货区制证中心/ P7 停车场/ 9 号门制证中心	50 元/辆/1.5 小时押金 300 元（ 以上费用仅收取现金 ）

特别提醒：

- **以上费用仅收取现金。**
- 货运车辆必须提前办理《轮候证》方可进入展馆停车场，凭《轮候证》办理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展馆卸货区，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每个手机号/每个车牌号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不可修改车牌和批次。
- 办证时间为 8:30 ~ 16:30。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处办理相关手续。
-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办证手续费为 50 元/辆，押金 300 元。每辆车每超过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次类推。不足 0.5 小时按 0.5 小时计算。按时装卸货物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办理退押金手续。《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并扣除押金（**以上费用仅收取现金**）。
- 装卸货物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展会开展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需求，需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其他手续同前。
-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 场内车辆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 24 小时轮候证中心电话：+86 21 6151 5193

社会车辆停车

- 展会开展期间，展会区域及卸货区域禁止一切车辆进入。
- 展会开展期间参展商的所有车辆必须停在指定位置--P1/P2/P4/P5 停车场。



- 参展商每日停车须向新国际博览中心相关管理部门直接支付费用。
- 咨询电话：+ 86 21 2890 6666
- 停车区域内的车辆如损坏、失窃，新国际博览中心不予负责。违反规定条例的车辆将被直接移除，并不对车主提出警示。

1.6 搭建商施工证申请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加强展馆内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SNIEC 制定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所有展商指定展台搭建及运输商，须于布展前 15 天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近 W 馆)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份，实名认证表格、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短信通知确认书等加盖公章。

详情可参考 SNIEC 官方网站：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

制证中心位置：南广场靠近 W1馆 1 号卸货区 / 7 号门靠近 P7 停车场 / 9 号门靠近 P3 停车场

注意事项：

- 搭建及拆除期间，搭建商须持有搭建施工证方可入场搭建。
- 搭建及拆除期间，搭建商必须配备防护设备，尤其是安全鞋和安全帽，否则将不予入内。
- 展会期间搭建施工证无效。

1.7 展位保险：

为维护展商及主办方的利益，光地搭建商必须购买展位保险，在向主场搭建商出示已购买凭证后方可入场搭建。

见附件 1

- 1.8 开展期间，展商每天可于早上 08:30 进馆。各展商不得在闭馆后逗留在展厅内。
- 1.9 主办方建议各参展公司必须有一位决策者于开幕前一天(即7月1日) 进馆及跟进所有布展事宜。
- 1.10 所有展览会之服务供应会于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 (7月4 日为 16:15)，请各展商做好准备。
- 1.11 2025 年 7 月 4 日 16:00 展会结束后才可以开始展品打包及撤展架。主办方建议参展商在撤展期间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以确保展品安全。
- 1.12 展馆内所有搭建物封顶不得超过 50% (储物间、会议洽谈间、LED 屏幕结构上方不能封顶)，特装展台搭建高度上限为4.4M (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禁止任何超过此限高的搭建行为。
- 1.13 本次展会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
- 1.14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 4.4 米高，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应要以白板封好 (最低要求：干净整洁平整 PVC 白布)，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主办方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请展商在设计搭建展位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强制要求展商修改展位设计和搭建，如在现场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 1.15 主办方将提供公共地区、标准展台的清洁。光地展位清洁及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建筑垃圾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
- 1.16 18 岁以下人士不能进场。此规则于进馆、展期及撤展均有效。
- 1.17 此次展览只供专业人士参观。非专业人士谢绝入场。



1.18 为防止由展商或其代理之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展厅损坏和人员伤害而引起的赔款，我们强烈建议各展商事先为展品和其它贵重物品购买保险。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方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1.19 关于标准展位基本配置，请您阅读展会须知 2.13 章节。如您需要额外租赁家具，请填写表格 S2 (P12)。

1.20 关于展位电力信息，请您阅读参展商守则及条规 3.18 章节。

1.21 关于展品运输信息，请您阅读附件运输指南。

1.22 如有任何查询，请与主办方联络：

北京汇捷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A-2003

联络人：鞠小姐 18764699791

主办方将尽量保证本手册的正确性，若有出现错漏和错误主办方将不负任何责任。本手册未提及事项以展馆相关规定为准。

1.23 大会指定服务商信息

大会指定承建商 – 光地图纸审核 / 标准展位搭建 / 电箱租赁 / 家具租赁 / 空压机租赁 / 给水排水

光影（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东路 50 号一层光影文化

联络人：王晓平 18910018912

电邮：interfoam@163.com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 展品运输 / 报关清关 / 展期临时仓储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 83 号 新虹桥中心大厦 2201 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6270 0003 传真: 6270 0005

联系人: 陈昱 先生

手机: 13817678457

1.24 大会推荐特装搭建商信息

光影（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东路 50 号一层

联系人：王晓平（女士） 手机：+86 18910018912 电话：+86-010-84560188

Email：122146331@qq.com 网址：<http://www.bjgyhs.cn>

北京东源鸿泰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B座6H

联系人：侯晓蕾（女士） 手机：18610913695 电话：010-60563351

Email:390950566@qq.com 网址：www.dongyuanhongtai.com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楼 1313 室

联系人：范维平（先生） 手机：+86 18201823001 电话：+86-021-60530898

Email：2605560821@qq.com 网址：www.inno-ex.com



02 展览会须知

- 2.1 展览会名称
2025 上海国际发泡材料技术工业展览会

Interfoam China 2025

- 2.2 展馆
展馆名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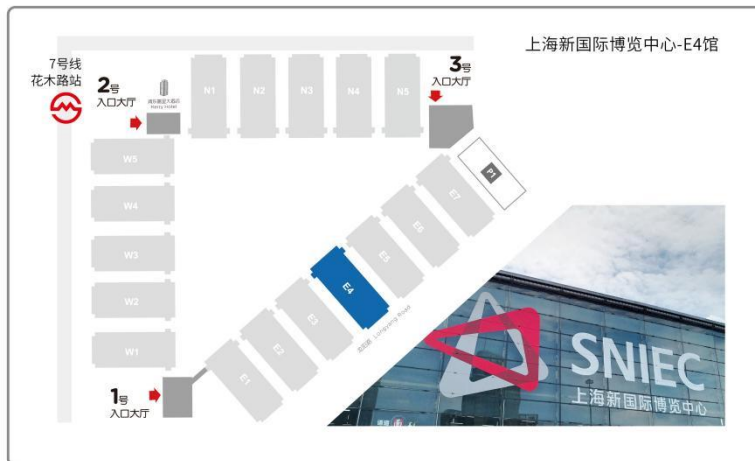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战略性地坐落于浦东经济开发区，距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600 米处有一大型交通枢纽站，即龙阳路站(位于龙阳路)

展馆馆号：E4 馆

- 2.3 展馆位置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距离市中心人民广场 15 公里，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 26 公里，2 号航站楼 30 公里;距离浦东国际机场 32 公里。多条路公交线路起点站、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轨道交通 7 号线花木路站以及磁悬浮列车终点站。

展馆信息 ▶▶▶



- 2.4 展览日期及时间

星期三	2025 年 7 月 2 日	09:00 至 18:00
星期四	2025 年 7 月 3 日	09:00 至 18:00
星期五	2025 年 7 月 4 日	09:00 至 16:00

- 2.5 主办单位
北京汇捷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2.6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展商应照顾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开幕前及闭幕前人流聚集时，展商应提高警惕。

- 2.7 入场须知



a) 参展商

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佩戴参展商工作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基于安保理由，请勿代搭建商或非展台的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

光地展位参展商可于 6 月 30 日 13:00 后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请展商携带展位合同复印件或电子版。

标摊展位参展商可于 7 月 1 日 13:00 后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请展商携带展位合同复印件或电子版。

b) 承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主办方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之施工管理费、施工押金及其它等费用。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置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2.8 通讯设施

馆内可提供网线供展商使用，如需此服务请填写妥表格 R1 (P15)。

2.9 商务中心

商务中心在展馆南大厅，提供付费的电话服务（无国际电话服务）及复印等服务。

2.10 宣传资料翻译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简体）。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以及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凡在现场派发的任何资料(包括员工名片)，如带有 ROC 或中华民国等字眼均需删去，请各参展商必须遵从。在制作中国地图时请务必包括台湾在内。如无按照此要求而现场有任何问题发生，主办方将概不负责。

2.11 展馆资料

楼面载重：	3.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设备展商务必注意地面承重问题，如超过承重要求，请及时联系主办方）
展厅地坪：	混凝土
楼层高度：	11 米
货门 / 展品入口：	5m 宽 x4m 高
供电标准：	3 相 5 线制， 380V 50HZ 220KVA
给水 / 排水：	有



2.12 标准展台升级方案及基本设施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三面围板
-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和展览会会标
- 展台地毯
- 询问台 1 张
- 圆桌 1 张
- 折椅 3 把
- 射灯 2 支
- 500W 插座 1 个
- 废纸箱 1 个

具体配置详见下表：

展位面积	询问台	圆桌	折椅	射灯	500W 插座	废纸箱
9 平方米或以下	1	1	3	2	1	1
10-17 平方米	1	1	3	2	1	1
18-26 平方米	2	2	6	4	2	1
27-35 平方米	2	3	9	6	3	1

重要提示：

1. 标准展台均由主办方指定的主场公司统一设计、搭建，未经主办方允许，严禁私自对主体结构、门楣进行改动或遮挡，如若擅自改动，将给予 1000 元的处罚，并需展商自行将展位恢复原貌。

2. 展台内如需布置海报，不可钉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需使用可移除的双面胶或魔术贴固定四周，并在展会结束时清理干净。

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王晓平：18910018912(同微信) / 13911037730(同微信) 或

发邮件至：interfoam@163.com



03 参展商守则及条规

3.1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必遵守以下之规则及订在展览合约内之条文。

3.2 派发宣传品

所有展商之宣传活动如派发样品、塑料袋、小册子、宣传单张等等必须在摊位范围内进行。对任何妨碍走廊及邻近展台之演示活动，主办方有权予以终止并不会负上任何责任。

3.3 参展商行为及态度

在展览会举行期间，所有摊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会只开放予业内人士参观，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零售展品。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办方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它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主办方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未满十八岁人士均不准进场。

各参展商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布置和摆放展品，不得在会场的公众地方摆放。展商亦需确保展位的布置及展品与展览有关，并符合该展览会形象。所有撤展工作只容许在展览结束后进行，展览期间不可擅自搬走展品。

展览期间参展商应以专业及有礼的态度进行商业洽谈，并须尊重各参观人士及其它参展商。参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进其它参展商摊位。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都不能张贴违反展览会宗旨、损坏展览会形象或带有歧视成份的标语和海报。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而不须负任何财务或法律责任。

3.4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和主办方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呈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3.5 报关

进入展馆的海外物品首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或垂询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延误现场工作。

3.6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或代理须在展位亲自接收展品，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代客收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3.7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款项的话，主办方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3.8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主办方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

3.9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络主办方或指定运输代理。



3.10 资料受检

所有海外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络指定运输代理垂询详情。

3.11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方使用，主办方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之广播要求。

3.12 分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3.13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3.14 展台清洁

主办方将负责公共地方和标准展台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施工押金。待展览结束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每天展出过程中或展出结束时，很可能由于展品原因而产生大量需要清除的废物，展商必须事先通知主办方。组委会将做出必要的安排，并有可能收取一定的费用。

3.15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呈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之运作，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检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 i)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70 分贝，主办方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方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作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3.16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S2 (P12) 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确认家具抽屉内已清走个人物品后，才让搭建商收回。

3.17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a) 光地展位搭建条规

- i.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和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及搭建的服务，然光地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
- ii. 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展商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或者搭建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例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呈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报。会场供电标准为 3 相 5 线制，380V 50HZ。
- iii. 对于租用光地之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例须注明尺寸）送交给大会指定搭建商批核。
- iv. 主办方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例，或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方书面批准。



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方有关之施工高度限制，全部展位限高为 4.4 米。

- v.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1 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 vi. 所有过道需宽 3 米。
- vii.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 viii. 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严禁使用弹力布。
- ix.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 x. 如要利用展览馆天花板作任何结构性的支持，或悬挂条幅装饰，必须得到主办方同意。
- xi.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在面向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主办方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xii.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 xiii.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 4.4 米高，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份如高出毗邻展位，应要以白板封好（最低要求：干净整洁平整 PVC 白布），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主办方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并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 xiv. 展厅内的所有施工应限制为仅进行安装和次要改造施工。焊接、切割、锯切、层压、上漆、喷涂等制造施工不应在展厅内执行。如果展商违反该规定，将受到严厉的限制和惩罚。这是一项安全和健康措施。
- xv. 四面环开展位及面临通道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周边墙身须留有 50%空位，以免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 xvi.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
- xvii. 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方接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xviii.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主办方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xix.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主办方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b)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i.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和升级版标准展位（升级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打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查询。
- ii.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络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讯。
- iii.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称、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 iv.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方决定，如展商需改用其它颜色，需预先向主办方申请，改动所需的价钱由展商支付。
- v. 展商可将公司 Logo 放在楣板上，但尺寸不得超过 20 厘米长，20 厘米高，制作费由展商支付。请参阅表格 1 并把公司 Logo 送到大会指定搭建商报价。
- vi.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方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3.18 建筑物及地面保护

- a) 搭建隔墙应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保护地面。因展台搭建、拆除等造成地面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展商支付。
- b) 严禁在场馆任何部位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严禁在场馆建筑物及地面上以任何形式打洞。
- c) 地面铺设地毯时应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环保地毯及非残留性的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不得将图案、标记、宣传品等直接粘贴于场馆建筑物及地面任何部位。不得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或粘胶剂。租用区域内遗留胶带和残留标记的，展商应负责清理并承担建筑物及地面受损的相应责任和赔偿。



- d) 可以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甲方许可的胶带在展厅地面上标识展位位置，不得使用其它地面划线方法。
- e) **如安装材料或安装方法可能对场馆地面造成损坏，应当在地面上覆盖保护性遮盖物。操作机力搬运物料或展品时，应视情况在地面上铺设钢板或木板用以保护地面。保护性遮盖物应当采用不会引发打滑或其他安全问题的防护材料（包括在潮湿或浸湿状态下），并应根据施工进度尽快移除。**

3.19 电力装置

会场供电标准为 3 相 5 线制， 380V 50HZ。

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R1（P15）。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标摊设施已含有电灯照明，而光地展商则需额外租赁照明电及/及动力电。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不得从展厅天花板上悬挂任何电气设备，或将电气设备固定到建筑物结构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 08:45 至 18:00，展期的最后一天为 16:00。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请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主办方申请。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主办方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注：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3.20 空压机

所有空压机必须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租赁，详情请参阅表格 R1（P15）。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

3.21 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像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像。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3.22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盖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 / 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措安全。

3.23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方有权决定是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是否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3.24 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7 月 4 日 16:00 结束。所有展商及其它撤展活动必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于 7 月 4 日 18:00 前撤离会场。主办方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方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当您提交相应服务申请表格后，即代表您已完整阅读并同意参展商手则及条规。



表格 S1 标准展台楣板数据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按照阁下提供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贵展台楣板。如逾期仍未提供有关数据，大会指定搭建商将自行决定楣板内容，呈交限期后如需更改数据，则另行计费。

1、楣板文字：

公司中英文名称（楣板文字将以贵司提交的线上展会“公司基本信息”为准，如有变更，请联系主办方）。

2、公司 LOGO：

展商可在楣板上放上公司 LOGO，但尺寸不能超过 200 x 200mm。展商不得自行制作并粘贴。若您需要在公司楣板上添加 Logo，请将 Logo 以 ai, cdr, jpg 等形式发至 Email：interfoam@163.com

3、标准展台照明

每个标准展台含 2 个长臂射灯。如逾期仍未获贵司呈交所需之照明项目，大会指定搭建商将自行决定安装类别，呈交限期后如需改动，则另行计费。

4、标准展位画面升级服务

KT板写真画面（示例）



价格：200元/㎡含税（包含画面制作和画面安装服务，画面由展商提供）

5、支付方式：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如需美元付款，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之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

账户名称：光影（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631554255

6、备注：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楣板。

*若您到现场需要修改楣板内容，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标准展位装饰制作，简易装修请联系王晓平：18910018912 或邮箱：interfoam@163.com

*迟于最后限期(2025年6月10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请将汇款凭证 E-mail 至光影展览邮箱：interfoam@163.com，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格 S2 标准展台额外家具租赁

家具				
编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mm)	元/个	数量	金额
F01	询问台 (1000mm×500mm×780mm高)	100.00		
F04	圆桌 (800mm×750mm高)	150.00		
F05	锁柜 (1000mm×500mm×780mm高)	150.00		
F06	白折椅/PVC椅	40.00		
F07	白胶椅	60.00		
F08	黑皮椅	80.00		
F09	吧椅	100.00		
F10	低饰柜 (1000mm×500mm×1000mm高)	360.00		
F11	高饰柜 (1000mm×500mm×2100mm高)	500.00		
F12	独立文件架	120.00		
F13	平/斜层板 (1000mm×300mm)	60.00		
F17	货架 (1000mm×500mm×2100mm高)	600.00		
F19	1米围栏 (1200mm高)	50.00		
F20	单人沙发 (700mm×840mm×700高)	300.00		
F21	双人沙发 (1500mm×840mm×700高)	400.00		
F22	茶几 (1000mm×550mm ×450mm高)	110.00		
F23	饮水机 (含水)	200.00		
F24	废物箱	15.00		
电				
E02	100W长臂射灯	100.00		
E03	50W铲灯	150.00		
E04	500W插座	100.00		
E05	42寸电视, 可插U盘播放视频	800.00		
E06	50寸电视, 可插U盘播放视频	1000.00		
E07	55寸电视, 可插U盘播放视频	1500.00		
美工画面				
A01	普通喷绘	100.00/ m ²		
A02	KT板喷绘	120.00/ m ²		

支付方式

提交表格至E-mail邮箱: interfoam@163.com, 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

账户: 光影(北京) 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帐号: 631554255

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的租金, 已租展具不可更换其他项目, 有问题请联系王晓平: 18910018912。
- 所有单项插座只用于家用小家电使用, 不得私接任何照明及机器电。
- 所有订单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相应订单全额款项的50%。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 且不予退款。
- 迟于最后限期(2025年6月1日)的定单, 收取50%的加急费。



家具图册





特装展台报馆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要求	
1	R1	展台施工项目申请表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word版
2	R2	展台施工申请表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word版
3	R3	安全责任承诺书【现场交原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原件
4	R4	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5	R5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盖参展商公章	扫描件
6	R6	退押金及发票信息采集表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word版
7	报馆图	★俯视彩色效果图；	所有设计图中必须注明以下信息： 1、设计单位名称 2、负责人及电话 3、设计时间	电子版
		★平面图（需标注尺寸）；		电子版
		★立面图（需标注尺寸）；		电子版
		★材质图（展台所用搭建材质说明）；		电子版
		★电路图（须标注电箱位置并附相邻展位）；		电子版
8	资质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现场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电工身份证复印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电工证复印件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相关搭建材料安检、消防等合格证	盖搭建商公章	扫描件
9	保险	保单	保单需求详见搭建商服务手册	电子版

报馆必读：

- 1、请联系 18910018912（同微信）索取 word 版搭建商服务手册，并于 6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报馆文件提交审核；
- 2、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将所有报馆文件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interfoam@163.com
- 3、其中《R3安全责任承诺书》需在报到时将原件交至展商服务中心。



R1-特装展台项目申请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申报人：		申报人电话：	
承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电器及电力设施				
1	【照明】15A/380V 三相电源	1,600.00		
2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360.00		
3	【照明】30A/380V 三相电源	2,300.00		
4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20.00		
5	【照明】60A/380V 三相电源	3,750.00		
6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80.00		
7	【照明】100A/380V 三相电源	5,900.00		
8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00.00		
9	【动力】15A/380V 三相电源	1,600.00		
10	【动力】30A/380V 三相电源	2,300.00		
11	【动力】60A/380V 三相电源	3,750.00		
12	【动力】100A/380V 三相电源	5,900.00		
13	动力电接驳服务	500.00		
吊点				
16	吊点	2700.00		
互联网接入				
17	20M 光缆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400.00		
18	10M 光缆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450.00		
给排水				
19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m， 管径：15mm， 水压：4kgf/cm2)	2700.00		
20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20mm， 水压：4kgf/cm2)	4050.00		
压缩空气				
21	5HP≤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2， 10mm 管径	4200.00		
22	10HP≤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2， 19mm 管径	4900.00		
23	15HP 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25mm 管径	5600.00		
证件及管理费				
24	施工管理费	35 元/平米		
合计：				

项目	单价 (元)	展台面积 (m ²)	押金金额
施工押金	≤ 54 m ²	10000 元/展位	
	> 54 m ² ≤ 100 m ²	20000 元/展位	
	> 100 m ²	30000 元/展位	

1、光地参展商必须租赁一个三相照明电源用于照明。任何机器用电必须租用单独的电源。所有电器租赁订单必须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和安装。

2、报馆截止时间：2025年6月1日，逾期加收50%，现场加收100%，24h用电加收30%费用，现场电箱移位加100%移位费。

3、所有订单均以全额缴付作为确认，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相应订单全额款项的50%。现场取消不予退款。



R2-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

展会名称：	2025 上海国际发泡材料技术工业展览会	展会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全称：		搭建商全称		
参展商电话：		搭建商电话		
展馆号：		展台号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展位规格：	长：	宽：
*现场负责人：		*手机号码：		
*安全责任人：		*手机号码：		
*搭建材料：				
*展期用电量：				
申报人：		*手机号码：		

1. 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36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
2.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
3.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
4.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5.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6.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7.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主场搭建商施工制作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上海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盖章



R3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po Centre Co., Ltd.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的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施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格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并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施工单位同意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本施工单位同意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同意根据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禁止在展厅内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米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承揽业务。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345号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电话/Tel: (0086)-21-2890 6666
传真/Fax: (0086)-21-2890 6777
Email: info@sniec.net
微信/WeChat: SNIEC_SH
www.sniec.net



R4-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展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内给予公示 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 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	罚款额度
1	严禁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5000元。	5000元
2	展览馆内严禁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一经发现，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没收其危险物品及作业设备，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上
3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	5000 ~ 10000元
4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5000元。	5000 ~ 20000元
5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 ~ 5000元
6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上
7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 ~ 5000元
8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	2000 ~ 5000元
9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 ~ 5000元
10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 ~ 5000元
11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 ~ 5000元
12	向馆内地沟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	5000元以上
13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2000 ~ 5000元
14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3000 ~ 5000元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3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上
16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5000元。	1000 ~ 5000元
17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搬运物品时造成设施损伤等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处罚款5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上
18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1000-2000元。	1000 ~ 2000元
19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500-5000元的违约金。	500 ~ 5000元
20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上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	200元/人
22	为确保展馆消防安全，请各位搭建商自行携带消防用品（灭火器），每50平方米两个，不足50平方米按50平方米计算，以此类推。未按要求执行者将处以扣款500-5000元。	500 ~ 5000元

备注：

- 1、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商有权利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 3、在展览会搭建/开幕/撤展期间，展台若发生伤害事故，搭建押金将被全数没收，如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场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搭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R5-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如需搭建请用正楷填写详细信息，以便我们工作的及时安排。

参展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展馆/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 _____ 参展单位，搭建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 我公司已明确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 配合主办方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办方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主办方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R6-退押金及发票信息采集表

押金信息 (请填写 word 版)

展位号：	
展台名称：	
押金额：	
付款人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建议填写)	
收款账号： (须与付款账号一致)	
联系人手机号：	

发票信息 (请填写 word 版)

发票类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收件人、 电话：	

重要说明：

- √ 押金将以公对公形式原路退回付款账户，请准确填写上述信息，确保能正常到款项；
- √ 由于搭建商填写错误导致款项不能按时退回的，需等全部押金清退工作完成之后才能再次汇款，并且所有手续费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 √ 开专票需填写发票信息表中所有项目；
- √ 开普票只需填写发票信息表中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 √ 上述表格将作为退押金及开具发票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证填写，确保信息准确性，若由于贵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主场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填写上述表格，确认此表所填信息准确无误！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7.2-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4馆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2025上海国际
发泡材料技术工业
展览会 **INTERFOAM
CHINA 2025**



主办单位 Organizers



关注我们 Follow us

